

國聯對中日問題已遇到一大難關

南京領袖力促粵方代表即日入京
京滬道上盡是為和平統一奔走者

★日本代表強辭奪理

△一面說不欲佔據土地
△一面則設法延期撤兵

國聯理事會二十三日之會議中。施肇基演說之後。即由白里安宣讀日本之反提案。白氏云。是日上午。彼曾與日代表芳澤談話。芳澤對彼稱。日本政府對國聯所擬之議案。有數節須加以反對。芳澤並指明日政府所擬之議案。得以草就之。白里安報告此事時。即將關於該各項條件之紀錄提出。其中頗多修改。白氏宣讀紀錄後。即認明該紀錄係屬一種反提案。必須即刻辯論。

●芳澤提論理事會所提之議案云。日本政府不能核定切實之撤兵日期。但日軍之在中國。並非有意施其壓力於中國。不過因現在情形所引起之本分也。芳澤感謝國聯。不憚煩勞。不避艱鉅。具忍耐精神。以消滅戰爭之危機。維護國聯之原則與威信。凡此種種職務。日本政府皆能自覺者也。夫日政府迄未嘗妄想破壞和平。因此之故。日本乃採取保障和平與安寧之步驟。蓋現在環境。已使日本本身及其人民受盡極大之痛苦也。日本並無侵與挑釁之意向。一切所為。均為避免擴大局勢者。僅任其軍隊開入必須加以保護之區域而已。芳澤復鄭重申明。日本政府並無

在東三省佔地之目的。且決意一待環境允許與無危險時。撤其軍隊。日軍已經開始撤退。其最初開出鐵路區域以外之軍隊。已有半數以上。撤至鐵路區域附近。留於鐵路區域以內者。僅約有二千五百人之額數而已。苟中國態度誠懇。且有善意以改良現在之緊張局勢。則日軍希望能於最短期間撤此最後部隊至鐵路區域也。

●宣稱。因東三省目前秩序之紛亂。中國當局復無力量以壓制其管理中之擾亂。尤其是因現在舊激狀態所引起之危機。足以阻止中國軍隊開至日軍駐地附近。有此數因。日本政府認為不能定該最後日軍部隊撤回至鐵路區域中之切實日期。然而。此種情形。殊不能謂日本無撤兵之決意。亦不能謂日本有意留其軍隊於東三省。藉以向中國取得新租借地或他種之特權也。

●日本現請求中國誠懇證明其善意。並保證優良之國際諒解也。

●日本即預備答覆關於此事之各種提議。日政府且認到提出於將來談判之各種問題。得易於由兩國政府解決之。

●芳澤提議應將中日兩國談判情形報告理事會時。稱日本政府深望當之延長。使日軍可以遲延撤退至鐵路區域。芳澤鄭重聲明曰。日本政府。希望在遲延最短之時期。撤其軍隊。但認到日軍撤完之切實日期。不能單獨依賴日本本身而決定。訂定日期。將使有規避責任及不踐諾言之種種危險。日本政府希望國聯理事會能相信日政府對國聯之善意與忠實。芳澤答覆施肇基之聲明云。日本軍隊駐在鐵路區域以外者。僅有三四處而已。擲放炸彈之日本飛機。係為偵察飛機。該飛機因被中國軍隊開槍攻擊。該飛機由倫敦某日報上之紀載。證明日本之態度。彼云東三省全部均在紊亂之狀態中。芳澤答覆稱。日本反提案中之基礎。係擬訂以保證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也。關於中日談判之情形。將使理事會明瞭。日本並不反對理事會定於十一月十六日開會云。

★中日問題艱難解決

△白里安氏有此種聲言

彼稱異常謹慎。並不將不利於日本之報章評論宣讀。

●白里安結束各方情勢云。彼明瞭日本政府要求若撤退軍隊時。日僑及其財產。不應被人作為報復之對象。中國代表答覆中國預備對此事加以担保。似此情形。協定應宜易於成爲事實。不過尚有第二類之事項。爲中日兩國許久未曾同意者。若此等事件。提出討論。則有限之時間。恐不能使之結束。蓋中日有完全不能諒解之事件也。中國已云在被強佔土地之壓迫下。不能進行考慮各種問題。似此解決之道。即在於消釋是種困難也。

●白里安質問云。日本對基本原則提出反提案。究竟對於其第二類事件。有無何種理想。若其如此。則全部困難將引起矣。在他方面言之。若該基本原則僅爲述明保證之品。則白氏將自慶已作有相當之進步。同時國聯亦表明已盡其職責以解決困難也。夫因國聯未曾解決此事。而加以排難。殊有未當。蓋三星期來。已使糾紛範圍縮小。且能盡其人道之責任也。國聯正在考慮處理事變之方法。且在應付困難中。已證明其有極大之勇氣也。

●白里安力言曰。在短時間內。解決是等問題。彼指明凡各問題。須由理事會全體同意。即爭執者方面。亦須同意。

●白里安宣稱。事件之。即緊諸日本政府是否欲將其反。包括在解者中。此事實爲兩國政府久不諒

★施肇基斥日代表

△反對接納日本之提案
本對國聯理事會議案之修改案

★日軍應該完全撤退

△各種責任由日軍負擔
施肇基云：彼明瞭東三省日軍之撤退。其所應撤退者。應包括軍隊。半軍性質之警察。憲兵及空軍而言。所有自九月十八日以後。被日軍沒收之華人財產應照歸還。對中國當局及銀行所施之障礙。應當撤銷。
施氏意見。認到日軍之撤退。尚須規定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所發生事變之責任。中國與任何國之談判。必須根據凱洛格非戰公約。國際聯盟會盟約。與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條約。

★日軍擲彈殊不公道

△英國代表不值其所為
英代表詩士爵士稱：日軍擲放炸彈之事件。使英政府頗受其擾。根據國際公法。殊不公道。但所謂荷他處有同一之局勢存在時。此種事件。亦必隨之而起。此種意見。詩士表示贊同。國聯理事會於二十三日夜八點半鐘休會。並定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再開會。

★民衆日前應有努力

△促進統一與助外交官
某要人對時局發表重要談話。促海內外同胞起而救國。彼云現在國難危急。各地民衆團體。應即電請已抵上海之粵方同志。從速赴京共定大計。勿再遲延。致誤國事。關於中日事。現尙由國聯調處中。結果如何。尙難斷定。我國出席國聯代表施肇基等。極力活動。對東北事能據理力爭。頗

著勳勞。且引起世界相當之同情。海內外同胞團體。應即電慰。並加勉勵。以期繼續努力。並壯其聲氣。
(十月二十四日日本東京電)

★日當局增兵於東北

△北寧鐵路之損失極大
國際聯盟理事會將於二十三日下午五時開公開大會。討論中日糾紛及表決東三省問題之決議。日本軍政部決定加派機關槍隊隊步隊至東北各地。
日本軍隊自佔據瀋陽後。我國北寧鐵路損失計在五百萬元以上。本日飛機多架。近又飛至大興地方拋擲炸彈。
駐在皇姑屯附近之一部日本軍已完全撤退。
(十月二十四日日本東京電)

★倫敦報紙之一論調

△反對議案即反對國聯
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會議時。白里安報告中日國代表對於國聯作決滿洲糾紛事件基礎之議案。要求與以時間從事審查該議案。條文。會議現經決定本晚再開。倫敦泰晤士報稱。理事會之議決案。乃經理事會委員之詳慎酌議者。主要之點。當無修改之處。倘中日兩國任一方面反對接受。則爲反對國聯全體之勸告。似此將使糾紛繼續至無解決之日也。
英國代表李定爵士。二十二日晚離日內瓦赴倫敦。但留詩士爵士代表英國出席。
(十月二十三、勒比英無線電)

★國府接納國聯議決

國民政府於廿四日訓令施肇基。接納國聯解決中日糾紛之議決案。
(十月二十五日本報上海電)

★新政府何時能產生

△粵領袖尙爭執不已
南京及廣東領袖之和平會議。開幕日期尙未決定。現雙方尙在繼續作私人接談。在南京方面主張新政府應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中產生之。廣東代表則主張。由和平統一會議中成立。廣東領袖並主會議地點。須在上海。此事現尙在磋商中。
(十月二十五日本報上海電)

★蔣促粵代表即入京

△外患日急勿爭執小事
蔣介石在南京與各領袖商重要計劃。各事。致已決定。蔣氏於二十四日致電上海廣東代表團。署謂現在外患日急。對外交涉之局勢。已達極嚴重之狀態。請廣東代表。勿爭執小意見。即日首途入京。共商大計。免致貽誤國事。
南京上海各團體。紛紛促廣東代表入京。謀一致對外政策。以挽救國家之危局。
(十月二十五日本報上海電)

★廣東尙不允入甯

△用電報交對外交意見
汪精衛接蔣介石之電報後。即與廣東代表共商進行計劃。旋由汪氏出名致電答覆蔣氏。該電畧謂目下廣東代表赴寧之時機。尙未成熟。關於外交事務。廣東代表願合作辦理。凡百進行。得用電報交換意見。
(十月二十五日本報上海電)

★蔡元培促代表入京

△今日將再開談話會議
蔣介石派遺蔡元培至上海促粵代

表團。作速入都。蔡氏已於二十四晚抵滬。因到滬時間過晚。故是日不能與汪精衛孫科等晤面。大約二十五日上海午即可再開談話會。再行交換意見。
△得參加南京外交委會
汪精衛孫科於二十四日對報界記者談話稱。現在外交事務。日趨繁重。廣東代表深望內爭早日解決。一致對外。現廣東代表得先派定陳友仁與伍朝樞爲代表。參加南京之外交委員會。共商計劃。惟無論如何。此事須在和平統一會議舉行後。始能辦理。

★南京要人秘密談話

△討論計劃歷一小時久
南京消息稱。蔣介石於廿四日與張繼密議和平會議。歷一小時之久。其他要人如陳果夫戴季陶等。亦參加其列。結果如何未悉。
△居正方振武皆自由
居正方振武已經恢復自由。二人曾於二十四日趨謁蔣介石。商大

★張繼等今日可到滬

△代表南京促代表入京
張繼邵力子居正方振武等。於二十四日夜間由南京趨專車至上海。二十五晨即可抵步。彼等將南京當局。促粵代表入京。
△和平會議不可開幕
陳銘樞林森于右任等。於廿四晚由上海趁火車赴南京。韓旋和平。據陳等語。和平統一會議。約於下星期開幕。
(以上均十月二十五日本報上海電)

★陳銘樞等昨赴南京

陳銘樞林森于右任等。於廿四晚由上海趁火車赴南京。韓旋和平。據陳等語。和平統一會議。約於下星期開幕。
(以上均十月二十五日本報上海電)

新嘉坡羅敏申路門牌四十九號
電話二三四二一
馬六甲中華學校遊藝籌款會啟事